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戴肇元 分機：2404

案由：為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都市發展局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北市都規字第一〇一三六四一九四〇〇號函略以：

(一) 查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原規定：「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與同一路線系統之道路同側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入口臨街面地界，至少應有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並於95年1月6日增訂「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車流方向，認為有設站需要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2條有關農業區設置加油站之核准條件：「十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500公尺內，不得重複設置」，於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增訂前開但書後並未配合修正，考量民眾權益並鼓勵加氣站之設置，爰刪除本標準第2條農業區設置加油站之核准條件：「十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500公尺範圍內，不得重複設置」之規定，以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予以規範。

(二) 有關社區參與部分，基於鼓勵加氣站經營，且加氣站增設加油站對土地使用之影響與加油站增設加氣站差異不大，基於法令衡平性，爰修正加氣站增設加油站或變更加氣設施，亦得免辦社區參與。

(三) 又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未經許可仍不得經營及設置加油(氣)站，故實際執行上並無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增設加油(氣)設施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增設加油(氣)設施免辦社區參與之規定，並配合前開放寬精神併同增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增設加氣(油)站亦適用免辦社區參與規定。

(四)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刪除農業區設置「第 12 組：公用事業設施(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之核准標準：「十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 500 公尺範圍內，不得重複設置」規定。
2. 修正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種商業區、第二、第三種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農業區、倉庫區、風景區以及保護區內有關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免辦理社區參與之規定。
3. 修正保護區原有合法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下增設加氣(油)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之規定。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並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市發展局本標準修正條文案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